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975号)的核准,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获准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74,822,695股人民币普通股。2016年6月,公司向4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1,985,81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5.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3,999,996.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5,185,273.7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8,814,722.8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6月17日出具了中天运[2016]验字第9005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南国中心一期	115,631	18,000
2	昙华林	161,876	48,000
3	雄楚广场	284,393	32,000

4	南国中心二期	470,485	57,000
合 计		1,032,385	155,000

鉴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公司发行预案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公司募集资金投向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南国中心一期	115,631	16,200.00
2	昙华林	161,876	46,681.47
3	雄楚广场	284,393	32,000.00
4	南国中心二期	470,485	57,000.00
合 计		1,032,385	151,881.47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16年6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8,222.11万元，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8,925.09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截至2016年6月17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南国中心一期	115,631	16,200.00	14,204.48	14,204.48
昙华林	161,876	46,681.47	36,261.11	36,261.11
雄楚广场	284,393	32,000.00	41,297.02	32,000.00
南国中心二期	470,485	57,000.00	6,459.50	6,459.50
合计	1,032,385	151,881.47	98,222.11	88,925.0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未来12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

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最多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870 万元。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等资金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公司承诺:

1、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如果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3、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拟使用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已承诺，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且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